

公开招标公告信息登记表

招标编号	ZYB-2025BS-08				
建设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卓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芒旦休闲农业体验项目（EPC+O）				
招标类别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详见工程详细信息
工程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投标人资质要求	<p>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1) 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p> <p>(2) 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p> <p>(3) 市场运营管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运营方提供）。</p>				
是否资格预审	否				
报名开始时间	2025年3月28日19时00分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日23时59分				
报名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yn.gov.cn/ ）				
联系人	余女士	联系电话	15906988820（业务电话）		
资格条件及报名要求	<p>一、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织。</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双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p>(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6)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书面说明（联合体投标的，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4. 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要求：(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p> <p>(2) 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师及以上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p> <p>5. 信誉要求：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信用承诺书，在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汇总至评标委员会，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其他要求：(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无承诺的投标将被拒绝。</p>
--	--

二、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投标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段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p>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网页、办理咨询联系电话 15769973557）。</p> <p>2.投标申请人网上报名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p> <p>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p> <p>五、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具体要求：</p>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其他（开标规定等）：关于根据《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启用远程解密签到功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ggzy.baoshan.gov.cn/。</p> <p>六、技术支持</p> <p>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QQ：4009618998。</p>
备 注	<p>1.本次招标只接受每个法人企业出具的一份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报名。</p> <p>2.本工程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上发布。</p>
工程详细信息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芒旦休闲农业体验项目（EPC+O）

1.2 建设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芒旦村

1.3 本次建设规模：利用村集体闲置土地，建设芒旦休闲农业体验项目，资产归属村集体，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休闲农业体验房 15 间，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2.标段划分：本工程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招标范围：（1）设计工作内容：建设范围内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提供合格的设计报告文件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

（2）工程施工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3）运营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的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运营方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负责与招标人签订代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费用，确保运营期内收益能覆盖招标人为项目建设投入的本息，其他运营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4.发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除特别注明者外）、专业工程可实行专业分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5.计划总工期：120 个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1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个日历天，施工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